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染料墨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8 日，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染料墨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染料墨水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800 万元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1476 号 3#厂房一楼（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2 分 7.454 秒，东经 113 度 18 分 38.801 秒）扩建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染料墨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厂房二区生产内容不变），新增用地面积（建筑面积）1500m²，扩建十二条全自动墨水生产系统（与现有项目独立），年新增水性染料墨水 12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185 号）；2025 年 8 月 1 日项目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404MA566GF89A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染料墨水项目整体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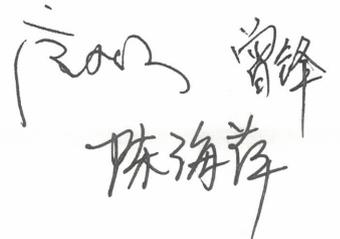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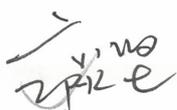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185 号），排气筒（JW-FQ-0869-1）高度由 15m 变动为 31m。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保持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之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过滤、分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1米高排气筒（JW-FQ-0869-1）排放。

打印测试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2025年9月3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404-2025-023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5）第1203015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研发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李如

李如

李如

李如
李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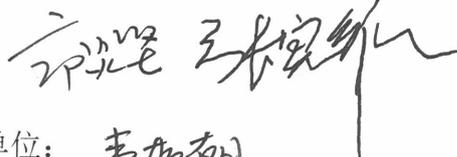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染料墨水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验收检测单位： 

技术专家： 



